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经本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2017 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78,983.43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93,412.59 元，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880.58 元，2017 年上述三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690.26 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账龄已达 5 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帐准备，计提金额为 544,776.79 元。

2、计提跌价准备

2017 年全年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存在跌价情形，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10,447,339.01 元，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1,144,585.53 元。

（二）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7 年核销应收账款 339,124.73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因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无收回可能性，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核销其他应收款 683,405.57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因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无收回可能性，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3、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3,150,892.70 元，累计折旧 10,974,355.83 元，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1,346,750.53 元，净值 829,786.34 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829,786.34 元。

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760,614.80 元，其中坏账准备 168,690.26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591,924.54 元，全部计入本期损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减少 11,760,614.80 元。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经营过程中可能形成不良资产的客观实际，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

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